*香港交易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聯合交易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不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不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不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719）

**海外監管公告**

|  |
| --- |
|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7年10月19日在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刊登本公司《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的公告》，茲載列有關文檔之中文版，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張代銘

董事長

中國 淄博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  |  |  |
| --- | --- | --- |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張代銘先生（董事長） | 任福龍先生 | 杜冠華先生 |
| 杜德平先生 | 徐 列先生 | 李文明先生 |
|  | 趙 斌先生 | 陳仲戟先生 |
|  |  |  |

证券代码：000756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7-24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5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普通股21,040,591股，发行价格11.1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34,602,589.65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11,204,126.3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3,398,463.2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17JNA5053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泰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张店支行（以下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于2017年10月18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称《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7年10月1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 **银行账户** | **账户余额（元）** | **资金用途**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 15211001040052972 | 79,999,640.00 | 偿还银行贷款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张店支行 | 1603002129200497230 | 143,398,204.38 | 偿还银行贷款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称专户），专户信息及存储金额如“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中所述。该专户仅用于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不得用做其他用途。

2、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中泰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泰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中泰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泰证券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公司授权中泰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战肖华、王庆刚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泰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泰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以传真或扫描文件方式及时通知中泰证券。

7、中泰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泰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按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8、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泰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中泰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泰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协议自公司、中泰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中泰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8日